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柯仲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念恩間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